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053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3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hNn2R)(1077005311A.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7日貿服字第1077005311號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2018-03-07
15:04:22
文
章

電子
文
騎

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053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3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hNn2R)(1077005311A.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7日貿服字第1077005311號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2018-03-07
15:36:18
交章



局長 楊珍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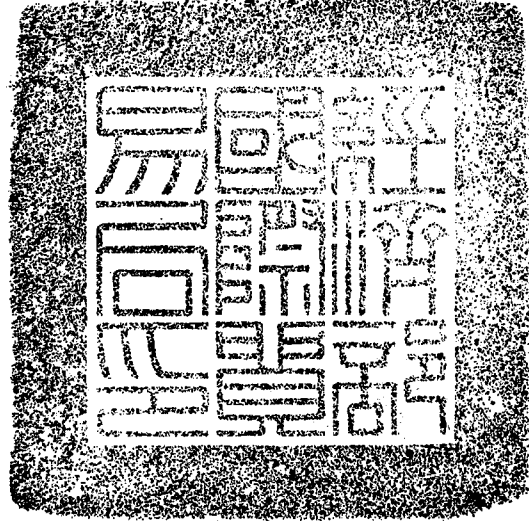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05311號
附件：如文(計2頁)(1077005311-1.pdf)



主旨：公告自107年3月15日起CCC2815.12.00.00-7「氫氧化鈉水溶液（鹼水或液鹼）」等8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508」，CCC2907.12.10.10-2「間-甲酚」1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553」及「508」，CCC2939.20.00.00-8「金雞納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1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834」，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166號函及107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70003748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楊珍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15.12.00.00-7	氫氧化鈉水溶液（碱水或液碱）		508
2826.19.10.20-1	氟化鈉		508
2907.12.10.10-2	間－甲酚	553	508 553
2907.12.10.90-5	其他甲酚		508
2910.90.90.90-8	其他具有三員環之環氧化物、環氧醇、環氧酚及環氧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2915.70.13.00-0	硬脂酸酯類		508
2916.12.00.20-1	丙烯酸乙酯		508
2932.13.20.00-0	四氫呋喃甲醇		508
2939.20.00.00-8	金雞納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802	834
3905.19.00.00-9	其他聚醋酸乙烯，初級狀態		508
號列項數: 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依F 0 1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食品、添加物樣品）」。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53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 802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34 （一）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 0 3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 0 6規定辦理。（三）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5 0 8規定辦理。（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